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5:00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高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沈学如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席国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卢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选举季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倪婷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孙卓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吴晓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25 年 12 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3.00、4.00、5.00 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非累积投票提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 1.00、议案 2.00 均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志豪

联系电话：0512-58166952

传真：0512-58598005

电子邮箱：guozh@aoyang.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215618

(5)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2”，投票简称为“澳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

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

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 身份证：

授权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兹委托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钩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5 人	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高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沈学如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席国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卢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季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倪婷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孙卓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吴晓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25 年 12 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股东会议事规则》	√			
5.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7.0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8.0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9.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11.0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12.00	《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			

注：

- 1、上述累积投票议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